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签署〈航投誉华（深圳）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航投誉华（深圳）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签署《航投誉华（深圳）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



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有利于确保相关交易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审议签署〈航投誉华（深圳）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与会董事以 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林平、王树刚、刘爱义、刘东星、张灵斌、李子达、赵卓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9 日